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和其具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予以



认可。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 五、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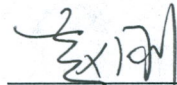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8年3月8日